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497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更新）
公告日期	2024年4月25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2.15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4年5月21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2024年5月23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4年5月24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4年5月27日 至 2024年5月30日
記錄日期	2024年5月30日
股息派發日	2024年6月17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 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如對末期股息的稅項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通函。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或受託人、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就向彼等派發的現金股息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因採用10%稅率而多扣繳的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優惠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向H股股份登記處呈交規定的資料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與中國並無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 (i)執行董事黃健先生、鄭文濱先生、李有泉先生及黃丹艷女士；(ii)非執行董事劉震先生及王亞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偉先生、陳愛華先生及林曉波先生。